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定于2026年0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1、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87,41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6,919,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49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69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491,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7%；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2.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7%；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3.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5,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77%；反对24,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4.00《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60%；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

提案5.00《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3,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37%；反对36,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7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0,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24%；反对30,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5%；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165人，代表股份1,533,309,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15,17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61人，代表股份118,137,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2人，代表股份118,137,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61人，代表股份118,137,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3,94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5%；反对8,10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9%；弃权1,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23,86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8%；反对8,089,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1,3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466,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0%；反对8,614,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8%；弃权1,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29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79%；反对8,614,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18%；弃权1,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691,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7%；反对8,294,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0%；弃权1,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519,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87%；反对8,294,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4%；弃权1,3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7,4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71%；反对13,7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0%；弃权2,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300,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45%；反对13,707,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29%；弃权2,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287,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4%；反对7,85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3%；弃权2,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115,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167%；反对7,854,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88%；弃权2,16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2,517,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1%；反对8,56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4%；弃权2,2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345,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46%；反对8,56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77%；弃权2,2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3,091,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6%；反对7,91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弃权2,3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919,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07%；反对7,91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83%；弃权2,30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燊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47号长沙岳麓佳兴世尊酒店5楼紫荆厅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金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6,65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9.5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8,108,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38.6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546,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20.887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652,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3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652,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305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1%；反对8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0%；弃权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8,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474%；反对83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87%；弃权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8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弃权1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9,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513%；反对8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499%；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8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0,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8%；反对8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7,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449%；反对8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11%；弃权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711,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3%；反对82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弃权1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707,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065%；反对82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67%；弃权1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6,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5%；反对8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弃权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93,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633%；反对8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75%；弃权1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51,766,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92%；反对14,7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7%；弃权1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76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4005%；反对14,7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2054%；弃权1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4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1,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8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弃权1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87,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464%；反对8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619%；弃权12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1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9%；反对83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1%；弃权1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9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565%；反对8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02%；弃权12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65,60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8%；反对8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弃权2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60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82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49%；弃权2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丹、赵米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小月河东畔路16号院2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由公司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11人，代表股份38,141,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16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670,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0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70,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0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7,904,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807%；

反对2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826%；

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016,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33%；

反对2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637%；

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0%。

2.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7,908,3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896%；

反对21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71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3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019,8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902%；

反对2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3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8%。

3.关于审议202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7,905,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820%；

反对2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773%；

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016,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02%；

反对2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1%；

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7%。

4.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7,859,9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627%；

反对265,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6969%；

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71,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25%；

反对265,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651%；

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3%。

5.关于审议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同意37,817,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1520%；

反对289,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596%；

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8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29,2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07%；

反对289,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47%；

弃权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647%。

6.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37,832,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1898%；

反对291,8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651%；

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43,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392%；

反对291,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36%；

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72%。

7.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7,829,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1819%；

反对293,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706%；

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40,6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79%；

反对29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26%；

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6%。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7,898,2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632%；

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317%；

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009,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09%；

反对2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62%；

弃权4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29%。

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7,895,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571%；

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970%；

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007,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92%；

反对2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95%；

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3%。

10.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7,897,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618%；

反对22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965%；

弃权15,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009,2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437%；

反对2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68%；

弃权1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5%。

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879,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3135%；

反对243,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6382%；

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4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90,8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00%；

反对243,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63%；

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7%。

12.关于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6,976,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6.1915%；

反对259,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3.5769%；

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2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76,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15%；

反对25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69%；

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6%。

13.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814,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1444%；

反对299,9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7863%；

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6,926,3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07%；

反对29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3%；

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国林、赖元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136,93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9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7人，代表股份4,0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2%。

3、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7,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7%；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954%；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0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9%；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9,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61%；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8%。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26,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84%；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5%；弃权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2,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56%；反对7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1%；弃权4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03%。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8,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1%；反对7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102%；反对7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93%；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05%。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77,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25%；反对7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1%；弃权5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76%；反对75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07%；弃权50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17%。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9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9%；反对7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160%；反对73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242%；弃权50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8%。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4,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7%；反对8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9%；弃权5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806%；反对80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1%；弃权5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63%。

8、审议并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1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4%；反对7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4%；弃权5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008%；反对7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43%；弃权5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49%。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15,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72%；反对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3%；弃权5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27%；反对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8%；弃权53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95,499,1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318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5,327,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9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172,0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1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2,475,6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9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5,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9%；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6,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0%；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1%；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6,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8%；反对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2%。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6、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68,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44,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5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1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1%。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

2、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利谱材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3.09%	170,000.00	81.65%	17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6、法定代表人：曹水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9.25	34,395.92
负债总额	143,441.67	32,017.84
净资产	2,377.58	2,378.08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32,265.55
营业利润	1,128.61	2.60
净利润	1,319.62	0.50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额度：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7年01月26日

5、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